

家庭議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三時正

地點：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會議室(1220 室)

出席者：

官方委員

唐英年先生	政務司司長	(主席)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长	
張建忠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代表教育局局長)	
李明堃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2)(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1. 周轉香女士
2. 周融先生
3. 高靜芝女士
4. 關何少芳女士
5. 黎鳳儀女士
6. 李宗德先生
7. 李維榕博士
8. 梁智鴻醫生
9. 梁魏懋賢女士
10. 彭敬慈博士
11. 杜子瑩女士
12. 王英偉先生
13. 梁國權先生
14. 黃重光醫生
15. 黃寶財教授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秘書：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沈鳳君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陳維民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麥子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劉卓鈞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3  
白綺萍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2)

議程項目 3 的應邀列席者：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鄭宣恪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1

議程項目 4 的應邀列席者：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吳家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鄧仲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廖敬良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四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一 通過家庭議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三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 — 續議事項

### (a) 家庭核心價值推廣事宜小組委員會資料文件(家庭議會第 16/2008 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在上次家庭議會會議的討論後，家庭議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王英偉先生和周融先生分別獲選出任家庭核心價值推廣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小組委員會現正制訂家庭核心價值的推廣計劃。推廣計劃的啓動禮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即冬至前兩個星期舉行。主席邀請各委員與他一同參加啓動禮，支持小組委員會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工作。由於推廣計劃的其中一個重點目標，是讓不同的持分者參與，主席呼籲有關的局和部門全力支持小組委員會，使推廣工作得以持續進行。

4. 應主席邀請，王英偉先生向委員簡介，家庭議會將委聘一個具市場推廣、廣告及公關經驗的顧問，就家庭核心價值推廣計劃的整體策劃、聯絡和協調事宜，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在顧問的協助下，將制訂冬至前後的推廣活動。另外，他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研究如何加強與相關持分者(包括香港賽馬會)在不同範疇的合作，包括支持製作推廣家庭價值的電視節目及／或短片。

(負責單位：家庭議會秘書處)

5. 主席續告知委員，私營機構也主動舉辦促進家庭福祉的活動。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一個名為公益企業的機構將舉行“工作生活平衡推廣活動”，包括一項調查，重點研究工作與生活平衡對僱員生產力、健康及工作滿足感的影響，以及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舉行“工作生活平衡日”，以提高公眾對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意識。

**議程項目 3 — 通過人生歷程家庭教育，推展和加強家庭教育，以配合家庭成員在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家庭議會第 17/2008 號文件)**

6. 委員備悉政府各局和部門推展家庭教育的措施，並就如何進一步加強家庭教育交換意見。委員認為可採用“人生歷程”的模式，提供持續的家庭生活教育，以家庭成員人生中各個階段的不同角色與責任為重點，以幫助他們作好準備面對轉變以及擔當為人子女、配偶、父母、祖父母等角色。下文撮述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秘書轉述石丹理教授的意見)：

- (a) 家庭教育應涵蓋兒童及青少年。
- (b) 可考慮為準新郎新娘及準父母舉辦婚前及產前課程，幫助他們作好準備，讓他們盡快適應為人丈夫／妻子／父母的新角色。此外，可考慮多作推廣，例如在婚姻登記時。
- (c) 可考慮為長者及其家人舉辦退休前課程以及“為人祖父母”課程，促進“長幼互愛”及“跨代共融”。
- (d) 可為家人有精神、情緒或濫藥問題的家庭，提供針對性的家庭教育。

7. 要持續推展家庭教育，社區參與以及與有關持分者相互合作是不可或缺。舉例說，非政府機構可協助舉辦不同類型的家庭教育課程，而僱主亦可為僱員提供家庭教育計劃。此外，可考慮在稍後時間建立家庭教育網站，以便所有持分者分享和取得有關資訊。

8.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邀請有關各局和部門備悉委員的建議，推出加強家庭生活教育的措施。

(負責單位：有關各局和部門)

9. 一名委員建議家庭議會討論近期的問題乳類產品事件，主席回應指事件主要關乎公共健康，宜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處理。

**議程項目 4 — 支援有內地新來港定居成員的家庭(家庭議會第 18/2008 號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向委員簡介現時為有內地新來港定居成員的家庭所提供的支援，以及關於現行措施的各项改善方法。她請委員留意本文件附件 B 載列的各项服務。

11. 委員滿意各局／部門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範圍廣泛。委員討論了如何進一步改善服務，要點如下：

- (a) 研究可否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移居前的輔導服務，以助他們更了解香港的情況，才決定是否來港定居。可能的話，香港特區政府應與內地當局研究，可否讓新來港定居人士保留內地居民身分，以便他們一旦未能適應香港的生活，可以返回原居地定居。
- (b) 在各入境口岸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以示殷切支援並主動接觸新來港定居人士。
- (c) 就涉及跨境婚姻的家庭問題進行研究。
- (d) 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時，須小心避免造成標籤效應。

12. 有委員對新來港定居人士支援服務表示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簡介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為加強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而採取的措施。現時，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到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使用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質的服務。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今年八月，在有較多新來港定居人士居住的天水圍，推出了 19 項由基金資助的計劃，以助建立鄰舍支援網絡。社會福利

署及非政府機構則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外展及轉介服務。另外，房屋署正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天水圍設立一支房屋諮詢及服務隊，幫助天晴邨的新租戶適應新的居住環境，並協助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接觸他們。勞工處的就業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及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勞工市場資訊、輔導及指導面談、就業選配及轉介服務。此外，僱員再培訓局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一系列適應課程、家庭／家長教育服務以及輔導服務。

(負責單位：民政事務總署與各局／部門商議)

####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協同效應(家庭議會第 19/2008 號文件)

13. 主席告知委員，家庭議會須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或以前，擬訂家庭議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關係。會議備悉並通過該文件第 7 至 11 段概述的擬議整合職能模式，再無其他意見。

14. 一名委員重提另外設立平台處理兒童事務的建議。主席回應時表示，議會並不建議另外設立處理兒童事務的平台，因為這個做法有違政府的原意，即由家庭議會統籌所有有關家庭的事務。

#### 議程項目 6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施政報告》諮詢

15. 主席請委員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建議。委員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政府應更着重人生歷程教育，以助市民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轉變(例如結婚、為人父母等)。
- (b) 政府可考慮設立“家庭事務處”，並委任一名專員監督及協調所有與家庭有關的政策。

(c) 行政長官應清楚說明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之間的工作關係。

(d) 政府必須與社會合作，傳遞建設家庭的訊息，發揚關懷家庭的香港精神。

16. 主席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表示會向行政長官反映，以供其考慮。

(負責單位：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 議程項目 8 —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主席說，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同一地點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九月